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柳东处字〔2021〕1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爱家朝阳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0MA5M9TL75C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旭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柳州市市监局柳东新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8日到柳州市柳东新区爱家朝阳超市（以下简称“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报告》显示爱家朝阳2020年12月15日购进的韭菜，经检验镉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果不合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因此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2021年1月6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1年1月18日,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对涉案食品的进货来源、销售情况、检验情况、公示情况、召回情况等进行了确认。

2021年1月19日,当事人的生鲜主管、采购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对涉案食品的购进情况、产品合格情况、查验情况及销售情况等进行了确认。

2021年1月25日,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快检室检验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对涉案食品的召回情况、检验情况进行了确认。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韭菜)。具体为:品名:韭菜,购进日期:2020年12月14日,购进数量:10斤,购进单价:XX元/公斤,购进总额:32元,销售数量6.478斤,销售单价:XX元/公斤,销售总额:25.78元,货值金额:39.8元,违法所得-6.22元。

2.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采购员、生鲜主管、快检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二) 《检验告知书》、《抽样单》、《现场笔录》及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人、生鲜主管、采购员、快检员)、《抽样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蔬菜进货明细单、销售系统截图、供货商出具的《证明》和《专用收款收据》等材料,证明当事人违

法事实、违法行为发生的经过，涉案食用农产品的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

(三)《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人)、《公告》及照片、《整改报告》、《食品召回通知书》及照片、《食品召回说明》，证明当事人公示不合格情况，并开展食品召回和自查整改工作等。

(四)系统截图、《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人、采购员)、供货商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供货商张XX无经营食用农产品资质。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2021年2月8日，我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处告字〔2020〕13号)，并于当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此无异议，且在收到上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 四、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1.当事人2020年12月14日购进的韭菜，经检验“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了12月14日、15日两天，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上述行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2.当事人从无经营资质的自然人处购进，未有购进票据及相应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当事人设立有快检室，但未对该批次不合格韭菜检验。当事人上述行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3.当事人有减轻情节。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当事人非直接造成违法行为的原因；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



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且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一)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处罚：警告。

(二) 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韭菜)的行为：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0 元。
2. 处以罚款 2000 元。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0 元；
3. 处以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五、救济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1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